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5日,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二分 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 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 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董事 会审议本报告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况,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该规划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3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 单独计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 体系,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逐项审议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监事章正秋的薪酬方案

同意 2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(其中关联监事章正秋回避表决)

2、关于监事张小华的薪酬方案

同意2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(其中关联监事张小华回避表决)

3、关于监事戴会彬的薪酬方案

同意2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(其中关联监事戴会彬回避表决)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

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,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四节之五之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"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: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: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